#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管理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教育教学创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精品课程建设水平，根据上级关于精品课程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精品课程是具有一流的教师队伍、一流的教学内容、一流的教材和一流的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精品课程建设应集教育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制度的创新于一体，充分体现先进性、科学性、教育性、整体性、实用性、有效性和示范性。

**二、精品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以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精品建设为主，突出专业基础课和技能实践课，充分考虑学科与专业分布以及对教学工作的示范作用。

第四条 精品课程建设与教学科研相结合,通过教学和科研活动,促进精品课程建设。

第五条 合理规划精品课程建设工作，以精品课程建设带动其他课程建设，通过精品课程建设提高院（部）整体教学水平。

第六条 重视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准确定位精品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正确处理单门课程建设与系列课程改革的关系。精品课程的教学内容要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同时，广泛吸收先进教学经验，积极整合优秀教改成果，体现新时期社会、政治、经济、科技的发展对人才的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三、精品课程建设内容**

第七条 师资建设。把精品课程建设与提高教师队伍水平相结合。精品课程要由有一定学术造诣、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主讲，要通过精品课程建设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队伍，要根据教学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的辅导教师。鼓励新进教师参加精品课程建设，通过精品课程建设培养骨干教师。

第八条 教材与教学参考资料建设。教材研究与精品课程建设相结合，通过教材研究，提高精品课程质量。不提倡编写与国内已有教材内容重复或相似的教材。对确有特色的教材，经过论证后，可列为课程建设的内容之一。精品课程必须为学生提供参考文献目录。精品课教材与教学资源内容确保不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违反党的宗教政策。

第九条 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是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是教学考评与考核的依据。充分理解专业教学计划，认真钻研教材，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制定指导性教学大纲。

第十条 习题与试题。结合课程建设和教学培养目标需要，精心编写习题（含实践环节），确保习题的质和量。试题制作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要有一定的知识覆盖面和难易梯度。在试题内容设置上，要注意主客观题型的比例，注重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突出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每门精品课程的试题不得少于10套，以便条件成熟时试行教考分离。

第十一条 教案。教案是教师教学和指导学生上网自学的重要资料，要组织课程建设教师充分理解专业教学计划、指导性教学大纲，认真钻研教材，在研究和了解教学对象的基础 上，结合专业培养目标，编写优质示范教案，并将其制作为多媒体课件（不是电子幻灯片）以供上网。

第十二条 教学方法。（1）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要高度重视实践性教学环节，通过实践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精品课程主讲教师要亲自主持和设计实践教学，要大力改革实践教学形式和内容，鼓励开设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和研究型课程，鼓励学生参加科研创作活动。（2）注重使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要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改革传统的教学思想观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多媒体网络课程资源。精品课程多媒体教案、思考练习、参考资料、自测题、辅导答疑及不少于45分钟的教学录像，均需上网并确保能在网上正常运行，供学生网上自学。教学录像制作标准见《国家精品课程教学录像上网技术标准 》。

**四、申报条件和评选方式**

第十四条 申报课程原则上应是本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和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具有突出特色的专业课也可参加申报，且已连续开设3年以上，在教学实践中形成了一定的风格，课程教学质量高，得到广大学生、教师和专家的好评，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影响力。

第十五条 申报课程的负责人应为高级职称，并拥有结构合理、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和教学辅导人员组成的课程团队。

第十六条 申报课程组应有技术能力建设自己的支撑网站，并可提供该课程的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验（实践）指导、参考文献目录、课程描述、课程负责人简介、主讲教师简介、教学队伍结构简介、同行及学生评价等材料以及至少3位主讲教师（包括课程负责人）每人不少于45分钟的现场教学录像。鼓励将课件或全部授课录像上网参评，录像按照“国家精品课程教学录像上网技术标准”制作。

第十七条 申报课程应注重教材选用与建设，应选用优秀教材，鼓励使用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根据课程需要建立与多媒体有机结合、系列化的优秀教材体系，并能为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指定有效的文献资料。

第十八条 申报课程要综合考虑理论教学环节和实践教学环节。课程应建立个案分析、社会调查和社会实习等内容相结合的综合性实践教学体系。单独设课的实验或实践课程可以和相应理论课程构成系列课程进行申报也可单独申报。

第十九条 拟申报精品课程的，必须填写《河南工程学院院级精品课程立项申请书》一式五份，并提供相应的文献和光盘资料。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初评意见，经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领导小组评审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由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推荐申报更高级别精品课程的课程，但未获更高级别批准立项的由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进行立项培育。

**五、建设管理**

第二十条 课程组负责课程网站的运行、维护和更新，保证上网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对校级精品课程建设的统一管理，按照建设年度计划，对课程进行定期检查、评估验收。

第二十二条 精品课程建设周期为1年。精品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和工作进度安排，制定课程建设计划，按时提交建设进度报告及验收总结报告，负责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六、精品课程评估验收办法**

第二十三条 获得校级立项的精品课程以学校制定《河南工程学院精品课程建设标准》为准，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培育课程由学院根据目标任务和资助情况加以评估。

**七、精品课程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校级精品课程建设经费根据《河南工程学院关于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的标准分期划拨。经费由教务处集中管理。各项经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经费开支范围为：

1、技术研发费；

2、教材建设费、资料费；

3、设备购置费：用于课程建设必备仪器、设备的采购费用，需要实行招标采购的，按招标采购的程序办理；

4、师资培训费、差旅费；

5、项目验收和鉴定所需费用（不超过项目经费的10%）。

第二十八条 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精品课程视为职务作品。凡申请“河南工程学院精品课程”评审的院（部）和课程负责人、主讲教师将被视为同意该课程在享受“精品课程”荣誉称号期间，其上网内容的非商业性使用权自然授予学校。

第二十九条 校级以上精品课程要按照规定上网并向全校免费开放。授课教师要承诺上网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八、附 则**

第三十条 省级、国家级精品课程的申报、建设、管理，按省教育厅、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在建设期结束验收合格后，获得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荣誉称号的，按照《河南工程学院高层次教学教研项目及成果奖励办法（暂行）》（豫工院教〔2017〕50号）文件中教学资源建设类一项奖励执行；获得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荣誉称号的，给予课程团队5000元奖励。